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11/12	發言時間	11:49:10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(代理)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澄清媒體報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訊息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11/12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3/11/12</p> <p>2.公司名稱: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UDN 聯合新聞網</p> <p>6.報導內容:「京華城聯貸案將從12月起啟動提前還款。知情人士透露,聯貸銀行團近期已再作成三大決議,……合計12月和明年1月,連續二個月京華城要提前還款45億。」</p> <p>7.發生緣由:因應媒體報導澄清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協商之方案,尚待各參貸銀行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後回覆,將俟確認後另行公告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